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9號

聲請人 蘇昭華

代理人 林蔚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對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蘇昭華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

01 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□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 
02 之翌日起滿五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  
03 144條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蘇昭華前經本院以113  
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6號裁定准予免責並確定在案，爰依  
06 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07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消  
08 債職聲免第116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  
09 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聲請人據以向本  
10 院聲請復權，即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1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17 書記官 劉冠志